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1090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
0、0、0、0、00樓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

被告 陳禮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148元，及自民國94年1月26日起至民
國94年3月1日止，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自民國94年3月2日
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自民國104年9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0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1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
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
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台北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銀行）簽訂之約定書第38條約定，兩
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在卷可稽，是原告向本院提
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

01 權。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2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3 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4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11月4日，向台北銀行申請現金
05 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後台北銀行於94年1月1日
06 與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台北銀行為存續公司，
07 並變更名稱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然被告未依
08 約還款，迄今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爰依兩造
09 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0 所示。

11 三、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等
12 件為證在卷可稽，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3 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
14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5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7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8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19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2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6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7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林素霜

30 訴訟費用計算書：

31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1	第一審裁判費	2,020元
02	合計	2,020元